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意向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将根据投资金额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基金能否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意向书》。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与复星创富共同发起复星解百（杭州）时尚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一）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8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斌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创富 99.1%的股份，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创富 0.9%的股份。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介绍：复星创富作为复星旗下全资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也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专注于时尚消费、大健康、智能制造、环保新能源、TMT、汽车及工业服务六大领域，目前已成为业内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复星创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意向书的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上述意向书。

（三）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意向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将根据投资金额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由本公司与复星创富共同设立并合作运营该基金。

（二）本次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与复星创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基金，该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拟与复星创富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拟由复星创富担任，基金剩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

（三）投资方向

专注于中后期的时尚消费品牌、消费科技和消费服务领域投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基金，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共享项目储备资源，在保证投资优质性的前提下，可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本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资设立基金，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导致基金不能按照预期成功设立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意向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及正式文件签署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